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 99 号 无锡国金中心办公楼 30 楼
邮编：214000
电话：（86）0510-81833286
传真：（86）0510-81833287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三、 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6
四、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8
六、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2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十、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14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15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5
（四）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1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17
（六）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分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17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飞润生物以 3.8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票
飞润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受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2、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美奋，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未进行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说明，现有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可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若未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意向，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有现有股东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材料，视为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现有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认购方系在册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第一次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将《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2）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38,018,500 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7.11%）。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

票发行方案》议案以 32,868,5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公司股东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以 38,018,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因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议案。

2、第二次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因公司现有股东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董事谢定飞、谢光辉、李安江系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严美奋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2,308,500 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6.94%）。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上述两议案均以 8,431,5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上述两议案因宁波飞日

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股东李安江、丁初兴系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严美奋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股东严建一系严美奋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验资及发行结果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8月，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263,000股、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发行人股份790,000股、严美奋认购发行人股份263,000股。

（1）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6日，注册资本11946776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610277541D，法人谢定飞。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生产；海洋水产产业工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质量跟踪追溯；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兴港西路1号（水产品工业园区内）。

（2）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宁丰路10号。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EF057；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城南高新创业园，并于2018年7月5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8542。

（3）严美奋，男，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90219540816****，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上述认购对象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李安江、监事丁初兴在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发行人董事谢定飞与谢光辉为父子关系且为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严建一与公司董事、经理、股东严美奋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严建一系严美奋的侄子。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收到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在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21700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收到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严美奋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008,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316,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认购款，并经发行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

3、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含 4,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0,000.00 元（含 15,200,000.00 元），发行单价为人民币 3.8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4,961,000 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 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	3,002,000.00	790,000.00	货币
2	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263,000	999,400.00	263,000.00	货币
3	严美奋	263,000	999,400.00	263,000.00	货币
合计		1,316,000	5,000,800.00	1,316,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严美奋为公司董事、经理，其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进行限售。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不适用。

九、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3名均为现有股东，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1）严美奋，公司现有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2）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非即食类）]生产；海洋水产产业工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质量跟踪追溯；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该机构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3）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10日，并于2018年8月2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EF057；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城南高新创业园，并于2018年7月5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854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披露公告等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象山石浦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为 3970400104001****），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飞润生物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美奋出具《声明与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根据飞润生物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实际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美奋，不涉及“持股平台”。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宁波飞日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美奋。

2、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制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四）关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20,00 股（含 12,1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96,000.00 元（含 39,996,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8,975,000.00 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7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开发国内市场，对接大型连锁超市，加快公司国内市场的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六）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分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投资控股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成分，故本次股票发行向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分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栾昕达

栾昕达 律师

经办律师：

薛孝东

经办律师：薛孝东 律师

经办律师：

费园

经办律师：费园 律师

2019 年 10 月 15 日

